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科区成发〔2025〕6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县（市、区）委人才办，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高校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鼓励支持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江苏企业兼任科技副总，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根据《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办法》，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重点

2025年科技副总重点选派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新能源汽车、碳达峰碳中和、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科技人才。

二、支持政策

1. 入选的科技副总，属省级科技人才，享受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省科技副总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2. 入选的科技副总，在合作企业兼职期间，与合作企业签订了“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且合作企业累计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的（其中宿迁地区合作企业累计投入高校院所20万元以上），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3. 入选的科技副总，在合作企业兼职期间，人事及工资关系保留在派出单位，并享有派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权利和同等待遇。兼职期满考核合格的科技副总，视同完成派出单位相关工作量。荣获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表彰的科技副总，作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验收的标志性成果。

三、资格条件

（一）科技副总资格条件：

1. 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参加工作应满两年以上。

2. 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作风学风，身心健康，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及产学研合作经验，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适量选派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优秀科技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科技人才、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已签订《合作协议书》，科技人才已受聘合作企业（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不少于12万元；如三方同时签订了“五技合同”，允许将服务报酬约定包含在“五技合同”合作经费当中），并承诺在合作期内积极协助合作企业完成相关具体合作任务及预期工作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校企资源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需求研发、加强研发机构建设、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申报项目成果专利、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

（二）派出单位资格条件：

1. 应为国内高校院所，包括本科院校、高职院校、直属院所、部属院所、省属院所、中科院系统研究院所等。

2. 科技人才所在学科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硕士学位授予权，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三）合作企业资格条件：

1. 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科技人才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不含微型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省级以上认定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软件企业等；省级以上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四、申报组织

以合作企业为主体申报，向合作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请各地区科技局、人才办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同一科技人才限报一家合作企业，同一合作企业限报一名科技人才。2022年（含）科技副总期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2023年（含）以来已获批科技副总的科技人才不得申报；2024年（含）已获批科技副总的合作企业不得申报。优先选派已获得过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精尖人才；优先选派省外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优先选派40周岁以下的青年科技人才。

五、有关要求

1. 网上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先在“技联在线网站→科技副总专区”（<https://jlzx.jspc.org.cn>）进行网上申报（特别说明：申报书内容必须全部填写，没有内容请填“无”），网上申报时须上传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其中的申报书须带水印、有科技人才本人签名、派出单位及合作企业盖章即可上传，网上提交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5月20日。请各县（市、区）科技局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2. 线下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显示“待推荐部门审核”后，请将与网上申报内容相一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一式四本，A4型纸张，单面打印，胶装成册，其中的申报书、合作协议书、信用承诺书必须为原件）。线下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时间5月20日。

3. 全面实行信用承诺制。科技人才、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统计数据等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

4.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各地区科技局、人才办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科技副总选派各项工作，对请托行为获得的入选结果将予以撤销，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5. 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和推荐表。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科技副总申报工作，认真审核，确保质量。各县（市、区）科技局会同本级人才办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向设区市科技局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本及推荐表一式二份，截止时间5月25日。各设区市科技局会同本级人才办对申报材料复审后，向省科技厅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二本及推荐表一式二份，截止时间5月30日。

咨询电话：省科技厅 郑东明 025-83363139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秦小娟 025-85485906

-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2. 申报补充说明
3. 信用承诺书
4. 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书
5. 合作协议书
6. 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推荐表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办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5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 封面（同申报书首页）
2. 目录
3. 信用承诺书
4. 申报书（须带水印）
5. 合作协议书（指科技人才、派出单位、合作企业签订的三方协议）
6. 科技人才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7. 科技人才现所在学科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硕士学位授予权、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的证明材料
8. 合作企业营业执照（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9. 合作企业资质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已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特别说明：已签订合同的请提供，未签订合同的不需要提供）
11. 申报者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未来产业、高精尖人才、获得奖项、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不超过3页）

友情提醒：以“诚信”为原则，请保持各材料原稿原样，合在一起报送即可。

附件2

申报补充说明

1. 本《通知》电子版及相关附件可在“技联在线网站→科技副总专区”（<https://jlzx.jspc.org.cn>）下载。

2. 本《通知》申报材料清单中，信用承诺书、申报书、合作协议书、推荐表参照样稿详见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

3. 关于《合作协议书》中的科技副总具体职务说明：可包括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研发副总、技术总监、研发总监、技术中心主任、研发中心主任、高级技术顾问、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等。

4. 关于《合作协议书》中的签名盖章说明：甲方应为合作企业公章，乙方应为科技人才本人签名，丙方应为派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其中丙方为首轮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盖章可使用科研合同公章）。

5. 本《通知》支持政策中关于“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立项支持”的说明：①拟于2025年下半年发布《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②原则上应提供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五技合同”认定登记（“五技合同”起止时间原则上应为2025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且至2026年12月30日还在研的合同）。③如获立项支持，拟以省科技厅名义下达立项文件，项目期满验收合格发放结题证书。④2024年获批的科技副总享受本《通知》支持政策。

附件3

信用承诺书

派出单位声明：

在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中，本单位主管部门对科技人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并登记存档），确认申报材料及相关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无误。若发生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特此声明！

派出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派出单位（盖章）

2025年×月×日

.....
科技人才、合作企业声明：

在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合作协议书、证明、证书、执照、合同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报材料非中介机构代理操作。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科技人才（本人签名）

合作企业（盖章）

2025年×月×日

附件4(特别说明:以下申报书中的人才指科技人才、企业指合作企业)

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书

人才姓名:

派出单位:

兼职地区: ××市××县(市、区)

推荐部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姓名: ××

企业联系人手机: ××

申报日期: 2025年××月××日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制
江苏省教育厅

一、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头像 照片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职称		
现从事专业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指高校院所)						
工作单位类别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院系					所在学科	
所在学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点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是否入选省级以上重大 人才工程的高精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有效期		
在企业兼任的具体职务					企业给予的服务报酬合计	元
取得学历学位和专业职称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本人承担的重大项目情况						
重大项目名称			担任角色		实施时间	
本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名称			专利号或软件著作权号		本人权益	

二、人才及团队实力情况

本人工作经历、有关业绩、科研能力等

(300字左右)

本人所在学科团队（或研究团队）及派出单位实力情况

(300字左右)

三、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企业职工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所在地区	
企业营业执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代码		上市地点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简介及主要经营范围	(300字以内)				
企业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所处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人才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具有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效益情况与科技投入情况	年度	2023年	2024年		
	销售收入	万元	万元		
	实现税收	万元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万元		
企业为科技副总提供的保障条件					
(300字以内)					

四、三方之间的关联情况

企业是否为人才创（领）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领）办时间	
企业是否为人才派出单位创（领）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领）办时间	
人才是否在企业中占有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占有比例	
派出单位是否在企业中占有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占有比例	

五、三方已签订的五技合同情况

已签订的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合同方名称	高校院所名称				
	江苏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到账金额	万元
是否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中的项目名称					

六、三方前期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p>（自由描述）（300字以内）</p>

七、申报及推荐意见

人才本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派出单位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合作企业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县(市、区) 科技局推荐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设区市 科技局推荐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5

合作协议书

提示：（参照框架）（2025版）（请加盖骑缝章）

甲方：合作企业全称

乙方：科技人才姓名（身份证号：××）

丙方：派出单位全称

本着“合作创新、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 甲方聘用乙方兼任科技副总（具体职务为：××）；乙方同意受聘甲方；丙方同意选派乙方到甲方兼职。

2. 甲、乙、丙三方合作期原则上为两年（具体合作时间以本协议第9条为准）；合作期满后根据需要协商续聘事宜。

3. 合作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具体合作任务和指标：

①

②

③

④

⑤

4. 甲方承诺：注重发挥乙方作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科研条件、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并为乙方提供食宿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服务报酬（合计金额：××元）。

5. 乙方承诺：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合作任务，累计到甲方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与甲方达成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

6. 丙方承诺：积极支持乙方为甲方服务；丙方保留乙方的人事及工资关系，并保证乙方兼职期间享有丙方在职人员同等权利和同等待遇等；乙方考核合格视同完成丙方相关工作量。

7. 甲、乙、丙三方接受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办、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教育厅对组织实施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的业务指导。

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报送江苏省科技厅两份。

9.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月×日至2027年×月×日。

甲方（盖章）

乙方（本人签名）

丙方（盖章）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附件6

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推荐表

报送单位：×××科技局（公章）×××人才办（公章）

序号	人才姓名	派出单位	合作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